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参股宁波韦尔德斯凯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宁波韦尔德斯凯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韦尔德斯凯勒”或“甲方”）及其股东李丹、贾庆伟于2014年1月15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，公司已在签署协议后支付了履约保证金800万元人民币，享有优先入股权利，待2015年度韦尔德斯凯勒是否实现约定利润后再决定是否入股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、2014年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分别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—006）、《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—008）。

由于韦尔德斯凯勒2015年度尚未完全达产，其2015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约定利润，但公司看好机器人行业的发展及韦尔德斯凯勒技术、人才等前景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与韦尔德斯凯勒于2016年1月8日签署了《股权投资协议》，公司投资800万元人民币用于向韦尔德斯凯勒进行股权投资，占有韦尔德斯凯勒目前注册资本的2%。

《关于公司参股宁波韦尔德斯凯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宁波韦尔德斯凯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2年10月24日

注册资本：250万美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贾庆伟

住所：奉化市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

经营范围：机器人与智能化装备，机器人核心控制芯片及机器人相关配件制造、加工；巨型无人智能系统，大型远程智能控制中心系统，智能化工厂系统，区域管理智能控制系统，物联网系统，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、工程安装；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、开发、服务、转让；智能电视制造；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、设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，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。

（二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（万美元）	持股比例
1	胡国荣	106.25	42.5%
2	贾庆伟	95	38%
3	胡忠良	12.5	5%
4	印敏曙	11.25	4.5%
5	王国驹	11.25	4.5%
6	杨安祥	8.75	3.5%
7	张仁杰	2.5	1%
8	李先夫	2.5	1%
合计		250	100%

（三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5年11月30日
资产总额	33,371,828.66
负债总额	19,706,167.27
净资产	13,665,661.39

	2015年1—11月
营业收入	41,451.28
净利润	-8,304,678.55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投资方式

1、股权融资价格与其他公司投资甲方的价格相同，即每 1% 股权价值 400 万人民币。

2. 乙方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向甲方进行股权投资，占有甲方目前注册资本的 2%，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经营责任。股权投资方式待甲方与股东协商后确定。

(二) 股权登记

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应将股权变更所需材料及时报送相关机关，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公司 2% 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。如果四个月内没有完成股权变更登记，甲方应于 10 日内将 800 万股权投资款全额返还乙方。

(三) 出资计划

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签署《投资合作协议》后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800 万。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正式签订后，800 万履约保证金正式转为股权投资款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、存在的风险

1、公司看好机器人行业的广阔市场前景和韦尔德斯凯勒的技术、人才优势，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无较大影响。

2、韦尔德斯凯勒目前尚未完全达产，投资回报率存在一定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8日